



信阳法制周刊公众账号

创新工作理念 倾情服务民生

——访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张毅

开栏的话

为认真学习落实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,本刊从即日起,开设“听听局长怎么说”专栏,对全市各县区公安局局长进行专访。公安局局长所做的工作,不是我们每个人都能够做到;他们所付出的努力,维护了一方百姓的安宁。他们是一群普通的人,却注定不是平凡的人,他们用自己的汗水、智慧、健康……为民守护一个梦——平安梦。今天就跟记者走近这群可爱可敬的人。

□本报记者 段黎明 文/图

近年来,新县公众安全感和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持续位居全市前列,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,新县公安局也连续被评为全市和全省公安工作先进县局。一个山区小县城,地理形势复杂,外来人口众多……工作干得这么好,今年又有何新举措?昨日,记者带着疑问在新县公安局整洁的会议室里,和风尘仆仆走访归来的新县公安局局长张毅聊了起来。

张毅满怀信心地说:“针对2016年的社会治安特点和公安工作需求,我们按照3月2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,确定今年新县公安工作的总体思路。那就是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根本目标,以全市公安机关‘规范化管理深化提升年、

强基增效精准发力年、打防犯罪提质增效年、一村一警强力推进年、安全管理依法治理年、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年’为契,坚持‘围绕中心、突出重点、培育亮点、打造品牌’,以规范为引领,以信息为主导,做强基础,做优防控,开拓创新,努力实现新县公安工作新跨越,确保全省公安工作先进县局‘三连冠’。”

谈起具体做法,张毅的眼睛里绽放出明亮的光彩,他坚定地说,一是从优化自身建设入手,做到队伍零违纪。我们立足新县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红军文化“天然氧吧”,加强警示教育;创立新县公安文联,丰富警营文化生活;建立以纪委、督察、审计为主体,110报警台、政工、信访、法制为依托的监督管理工作格局;按照《新县公安局民警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开展日常管理,依据《新县

公安局规范化管理督察问责办法》问责任民警和单位责任人,在内务规范、行为规范、执法规范、执勤规范、服务规范5个方面加强队伍管理,把公开评议问责向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延伸,强化队伍执行力,倾力打造信念坚定、清正廉洁、勇于担当、作风过硬的忠诚公安队伍。二是严打各类违法犯罪,做到打击零容忍。秉承“命案必破、盗抢必打、黑恶必除、毒源必禁、逃犯必抓”的决心,继续保持连续13年现行命案全破的强劲势头和严打高压态势,将“利剑行动”贯穿全年,立足“打侵财、除黑恶、铲毒害、扫黄赌”四大战场,特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室盗窃、盗窃电动车、街头诈骗、农村盗窃家禽畜等危害群众利益的案件,加大打击力度,全面提升打防效能,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。三是改进警务运行机制,做到防范零空隙。进一步争取各方支持,持续推进视频监控资源深度融合和实战应用,打造立体化“技防城”,力争实现社会面防控盲区、无死角;依托城区4个警务综合服务站和农村25个警务室及181个警务工作站,充分发挥各乡镇已组建的16支治安志愿者服务队作用,延伸治安触角,加强群防群治,夯实防范根基;坚持把交通、消防和公共安全“三大利剑行动”贯穿全年,严格管理,依法整治,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交通、消



防、公共安全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。以开门评警的实效让人民群众得实惠。从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道路交通、消防安全、校园安保等方面发力,把群众最关注的小问题做出大文章,把这些群众最能受益,最能感同身受的工作打造成典型和亮点,让群众看到我们的努力,让群众满意我们的工作,真正实现警民关系的融洽、和谐。”



平桥区法院 送“法律大餐”进企业车间

本报讯(郑有生 董新风)为将“双百千万”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引向深入,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、法治观念,3月17日,平桥区法院组织干警分别走进辖区企业、社区和街道办事处,为辖区群众送去一份“法律大餐”。活动中,法官们首先来到信阳平高电器有限公司一线车间,向工人们宣讲法律知识。法官们就企业发展、职工生活密切相关的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以及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等进行了重点讲解,帮助大家了解法律,认识法律,提高法治观念。企业负责人和职工还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,向法官们进行咨询,法官们给予了细致的解答。此次活动中,法官们还向企业职工、社区群众发放了法律知识宣传彩页、普法漫画书、法律服务卡等法律宣传材料,引导他们依法表达利益诉求,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深受广大职工好评。

今日导读 谱写警民和谐曲 ——新县公安局开展“一村一警”工作纪实

7版



根据市委政法委“双百千万”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总体规划,近日,新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新县第一初级中学,举行“新春第一课暨法治微电影进校园展播周”活动启动仪式。启动仪式结束后,检察官以“青少年犯罪预防”为主题,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。图为学生们正在观看法治微电影。曹春笋 杨晖 摄

孙全立:监狱里的“啄木鸟”



孙全立定期深入监区开展安全防范检查。

胡传仁 陈蔚 文/图 从家到监狱11公里的沙石路,每天都要在坑坑洼洼中往返两趟,他一走就是18年。18年来,他颠簸坏两辆自行车和1辆摩托车,头发也由稠密变得稀疏,厚实的身板越来越脆弱,轻快的脚步已有些蹒跚。然而,唯一没有改变的是他担当监狱里“啄木鸟”的角色。他就是平桥区检察院驻信阳市监狱检察官孙全立。

信阳市监狱平均每年有200多起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。对每起案件,孙全立都像“啄木鸟”一样,用自己的“火眼金睛”,发现“虫子”及时“啄”出来,确保刑罚执行得公平公正。在孙全立看来,在司法实践中,因多种因素,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状况不佳,不仅有损法律权威,而且不利于打击新形势下的经济犯罪。为破解这一难题,孙全立积极探索刑罚执行中财产刑执行与减刑、假释关联审查方法,将服刑人员执行财产刑的情况作为“是否认罪伏法,确有悔改表现”的一项内容关联审查,同步监督。张某因犯行贿罪、挪用资金罪等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。2015年2月,监狱以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、积极改造,获得监狱表扬奖励为依据,建议为其减刑1年,请监狱检察官同步监督。孙全立在审查时发现,法院判决的罚金,张某并未缴纳,而其名下

有财产。孙全立认为,张某明显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刑义务,应视为无悔改表现。因此,在法院开庭审理时,孙全立当庭发表了对张某不予减刑的意见。随后,法院采纳意见,裁定对张某不予减刑。一次安全防范检查,可能避免一场重大监管事故的发生;一次与服刑人员的谈话教育,可能让一个已对生活悲观绝望的罪犯重拾生活的信心。”孙全立这样认为。在派驻信阳市监狱工作的18年间,孙全立开展安全防范检查近1200余次,与服刑人员教育谈话1000余人次,书面提出检察建议500余件,与监狱警察共同堵塞了安全漏洞,消除了安全隐患。服刑人员杨某因突发脑溢血被送往医院急救,监狱随后依照程序为杨某办理保外就医手续1年,并被批准。在保外就医期间,孙全立与监狱警察先后两次对杨某病情进行考察,医院也确认其脑部出血部位恢复

较好。孙全立认为,杨某虽然在保外就医期间遵纪守法,但其刑期还有32个月,医院又确认其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,出于安全考虑,建议监狱对杨某依法收监执行刑罚。监狱及时采纳了孙全立的建议,在孙全立的现场监督下,到杨某家里,当面向其宣布收监决定,将其安全收监。“对我们监狱来说,孙全立就是一只‘啄木鸟’。”信阳市监狱副监狱长王炳超说,“我们监狱秩序一直保持良好,连续18年没有发生重大狱内案件,这其中就有孙全立的很大功劳。”据统计,18年间,孙全立先后办理服刑人员再犯罪案件3件3人,缓刑考验期间再犯罪案件23件23人,纠正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00余起。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。18年里,孙全立曾两次被信阳市检察院荣记“个人三等功”,连续18年被检察院或法院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,2012年被评为“信阳市十大优秀检察官。”

市检察院反贪局 开展案件质量检查活动

本报讯(秦昆 朱文玉)日前,信阳市检察院反贪局组织各县区检察院反贪部门对2015年下半年全市侦查终结的82件贪污贿赂案件卷宗进行全面检查。这是全市反贪部门深入开展“规范司法行为”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,对规范司法行为,提高案件质量,促进全市反贪工作再上新台阶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此次案件质量检查采取交叉评查的形式,以《河南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办案质量考评细则(试行)》为标准,重点围绕实体认定、程序履行、法律适用、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检查。每份案卷严格按照检查标准逐项逐条进行比对,不放过每一个细节,做到一卷一查一记录,列举个案问题详细清单,形成小结,最后对各单位的问题清单进行汇总,并及时反馈给各县区检察院。检查全部结束后,市检察院反贪局对案卷检查情况进行通报,要求各单位案件承办人对照通报问题,深入剖析,认真整改,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各县区检察院通过逐案评查,找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,不断强化干警的规范司法意识,切实提高案件质量。

政法短波

浉河区法院雷锋小队送法进校园

本报讯(黄丹)为提高学生们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,昨日下午,浉河区法院雷锋小队在法院政治处副主任许凤的带领下,来到浉河区第五小学,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制教育课。主讲法官结合小学生的特点,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讲述了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、如何预防犯罪等知识,受到学生们的热烈欢迎。法制课结束后,很多学生意犹未尽,整齐有序地排着队向法官咨询生活、学习中遇到的法律问题,法官们耐心细致地回答他们的提问,并为他们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和便民联系卡。

商城县检察院推出社区检察服务模式

本报讯(刘东辉 席中权)今年以来,商城县检察院通过不断深化社区法律顾问工作,在全县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,探索“零距离”检察服务模式。日前,该院推出检察官服务社区模式,将社区检察官与检务公开结合起来。该院把检务公开与群众需求紧密结合,实行门户网站、检察微博“无假期管理”,建立“发

马畈派出所民警深入校园开展法制教育

本报讯(李本全)近日,光山县公安局马畈派出所所长孙波和辖区民警一起,结合“一村一警”工作,深入马畈镇第一完全小学,为该1600余名师生送去一场精彩的法制报告会。法制报告会结束后,民警还要求校方开展了安全检查。法制报告会上,民警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法制安全知识,和师生们零距离互动、交流。法制报告会结束后,民警和该校校长一起,对校园安全开展检查,督促校方配备和加强保卫力量,配备必要防护装备。民警悉心叮嘱校方,一定要落实学生上学期间门卫值守,严防不法人员和危险物品流入校园。民警还要求校方认真排查学校存在的治安、消防、交通、校舍等方面安全隐患,及时上报派出所,警校联手按上级要求标准予以整改,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。



春季开学后,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,给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,港交警大队精心组织,提前部署,科学合理安排勤务,悉心为中小学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织密“防护网”。图为该大队交警对辖区幼儿园校车开展安全检查。李代余 田连合 摄